雷食药监〔2018〕25号

关于印发2018年雷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专项整治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为继续强化我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综合治理，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经营行为，提升该领域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我局制定了《2018年雷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实施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雷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4日

**2018年雷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专项整治实施工作方案**

按照《2018广东省年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要点》《2018年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18年湛江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实施工作方案》等文件和省、湛江市局2018年食品生产监管工作会议的要求和部署，为深入排查和治理我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如下简称“小作坊”）领域的风险隐患，切实加强我市食品小作坊安全监管，进一步提高全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四个最严”要求,通过专项行动，进一步督促小作坊落实食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整治和规范风险隐患突出的小作坊，鼓励小作坊改善生产条件，引导和推动具备条件的小作坊规范取证；打击和取缔生产条件恶劣、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黑作坊”、“黑窝点”，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树立示范标杆，进一步完善小作坊监管工作机制，保障广大群众饮食安全。

二、工作重点

**（一）重点对象：**一是历次检查发现生产加工条件恶劣、安全隐患较大的小作坊；二是媒体曝光存在突出问题的产品加工小作坊；三是生产高风险食品的小作坊；四被抽检食品不合格的小作坊；五是生产相对集中、区域性产量较大、产品销售范围较广的小作坊。

**（二）重点品种：**白酒、花生油、糕点、豆腐、熏烧烤肉类、湿米粉（河粉）等。

**（三）重点区域：**城区、城乡结合部、小作坊生产集聚区。

**（四）重点检查：**证照是否齐全有效、是否在登记的品种范围内生产以及原辅料进货查验、索票索证、卫生条件、添加剂使用等情况。

三、工作措施

**（一）开展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目录实施分析和风险评估**

认真总结《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以下简称《禁止目录》）实施情况，对实施中存在问题和风险进行研判。社会反映问题多、风险大的品种，将结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向湛江市局汇报并适时组织专家组开展有关的调研工作，听取各界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禁止目录》，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食品小作坊可生产加工的食品范围，如果都没有收到异议的而且安全风险可控的，《禁止目录》将不做调整并继续实施。

**（二）严格依法依规开展食品小作坊登记发证工作**

继续严格按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和《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粤食药监局食产〔2016〕2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简化申办程序，优化办事指南，加强登记信息审核和现场核查，严格登记发证工作，运用“广东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系统”发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建立食品小作坊登记台账和业户档案；对不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坚决不予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对无证的食品小作坊坚决予以取缔，严厉打击小作坊无证生产行为。

**（三）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加强食品小作坊规范监管**

按照省局、湛江市局的风险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部署，围绕整治重点，通过食品小作坊自查、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抽查、抽检等方式，深入排查存在的风险，并抓住关键加以整治，建立健全风险排查、评估和治理台账，加强排查、监管信息的汇总、分析和报送。

**1.督促食品小作坊开展自查。**围绕落实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督促食品小作坊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登记的条件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对食品质量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并与监管部门签订承诺书（见附件1）。自查并承诺在登记范围内生产，生产场所环境卫生整洁，生产设施设备（含存放容器）及包装材料干净、无毒、无害，直接接触食品的的生产员工持有有效健康证并经过岗前培训，生产用水及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安全，严格按标准和要求生产并做好记录，原辅材料从合法渠道购进并索票索证、不存在违法添加、按照 GB2760 的要求使用食品添加剂、按要求送检或委托检查、自觉参加监管部门的有关培训等，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对问题产品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召回、无害化处理或销毁。

**2.实施全覆盖的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参照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的要求，根据辖区监管工作实际，制订本区域食品生产（涵盖食品小作坊）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前段已经劝退、转营、取缔的食品小作坊，进行随机回查，防止死灰复燃；对已取得登记证的食品小作坊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记录记入小作坊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信用评价提供依据。同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不定期、随机、突击性的监督检查方式，对食品小作坊实施飞行检查和抽查。主要查生产加工场所卫生条件，场所是否设置在非环保敏感区域、集中加工区是否符合相应的环境污染防治要求，坚决纠正脏、乱、差，避免环境卫生导致的食品感染；查进货查验和索票索证制度的落实，确保原料来源正规安全并可追溯，确保发生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查人员管理制度的落实，做到配备合格食品安全管理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生产加工的人员须经培训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查生产过程控制，查看生产记录、台账和现场，查生产加工过程是否存在交叉污染，是否随意改变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是否使用非食品用原料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违法添加药品等违法行为；是否使用失效、变质、不洁、回收及受到其他污染原辅材料。查贮存和运输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货物是否离地离墙存放，与有影响产品安全的物品和污染源是否在规定距离，是否有采取防鼠、蝇、虫等有效措施；查标签标注是否规范或是否存在虚假、夸大宣传等问题。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当行为，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产，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登记证；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加大食品小作坊监督抽检。**结合2018年省局、湛江市局的食品抽检计划，加大对重点食品小作坊的监督抽检频次、范围，及时公开抽检结果，对花生油小作坊黄曲霉毒素 B1超标等不合格的食品，要认真开展后处理工作，查清原因、及时处置。对检验到掺杂掺假、白酒小作坊使用甲醇、工业酒精等非法添加、农残超标等，要依法严格查处。同时应根据食品小作坊监督抽检情况，结合日常检查情况，组织召开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小作坊监管责任集体约谈会，约谈屡次抽检不合格食品小作坊及有关监管人员，有效防范和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4.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取缔无证的食品小作坊，严厉打击食品小作坊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用原料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违法添加药品等违法行为，对超范围生产行为要严格查处，重点对象是白酒小作坊。我市只允许食品小作坊生产米香型固态法酿造白酒，即生产由大米等粮食作为原料进行糖化、发酵、蒸馏的白酒，对采购原酒或食用酒精勾兑生产加工白酒属于超范围超品种生产，坚决禁止和严查，对使用甲醇、工业酒精等有害非食品原料加工白酒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以上违法违规的食品小作坊和一年连续两次以上抽检不合格的食品小作坊，坚决吊销登记证。

**5.探索食品小作坊监管长效机制。**探索建立食品小作坊奖励机制，提请地方政府在资金、优惠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食品小作坊改善生产条件和工艺技术，大力推进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促进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向集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发展，并列入全市年度食品安全考核加分项；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制定当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指导意见，明确食品小作坊从原料选购到产品销售的全过程日常检查要点，并结合食品小作坊信用档案开展日常检查，提升监管水平；完善宣传培训制度，实行每年至少两次的食品小作坊从业人员培训教育，重点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引导食品小作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提高法律法规意识和管理水平；落实食品加工小作坊基本信息公示制度，完善食品小作坊信用档案，将小作坊登记情况、监督检查与抽检、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记录在案。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投诉电话等在生产经营场所内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建立食品生产停产复产报告制度。季节性、间歇性生产企业和小作坊，在停复产之日起5日内将停产复产情况向所在地县局报告、备案，随时掌握食品小作坊动态。

四、工作步骤

专项整治分为三个阶段推进实施。

**（一）部署动员阶段（4月中旬前）**

各监管所要结合辖区实际，制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和措施；要及时召开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对监管人员和食品小作坊进行全面部署，签订《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自查承诺书》，强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安全责任意识，承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确保全市工作步调一致，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推进。

1. **集中整治阶段（4月下旬至11月上旬）**

要按照重点任务要求，采取分区划片、交叉检查、包干到人的方式，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对象、重点品种，组织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集中整治，必要时争取公安、城管等部门联合整治，边整顿治理边规范监管，综合应用抽检、快检等技术手段，加大对小作坊食品的抽检力度，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三）总结考核阶段（11月底前）**

对食品小作坊的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归纳总结好的经验，查找工作中的不足，针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分析研判，制定改进措施，不断健全和完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长效监管机制，全面巩固整治工作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工作是践行“四个最严”、落实“四有两责”的具体措施，是实现“让人民吃得放心的健康中国”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务必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履行职责，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推进落实。同时，要在市政府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协作机制，集聚多部门合力，共同加大对小作坊的治理整顿力度，全面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

**（二）严惩重处，标本兼治。**专项整治要充分体现食品安全监管“四个最严”的要求，对危害人身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利益和安全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同时，要充分认识小作坊专项整治是长期性、持续性的工作，要在集中整治规范的基础上，坚持标本兼治，打防结合。要认真总结经验，积极探索监管小作坊的新思路、新办法，真正破解小作坊监管难题。对于区域性特色产品及食品小作坊特色较多区域，要推动当地政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设适合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集中食品加工场所。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结合专项整治，加强食品安全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抓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和贯彻实施，适时开展从业人员的警示教育，促进从业人员知识水平提升和主体责任意识增强。要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协作，重点宣传整治行动的措施和成效，扩大整治行动的社会影响力，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食品安全监管。

**（四）及时报送，定期通报。**各监管所要指定人员负责专项工作信息的汇总报送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报送整治工作情况和报表。同时，自2018年5月起，每月3日前上报上月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2.）， 7 月 1日、9 月 1日、11 月 30 日前先后将辖区内的食品小作坊专项整治阶段情况和全年整治工作总结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局食品生产股。

附件： 1.雷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安全自查承诺书

　　 2.2018年湛江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3.2018年湛江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绩效考核评分表

附件1.

雷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食品安全自查承诺书

为了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经营行为，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和《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2018年湛江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实施工作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当地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本单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工作，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特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严格依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和《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食品质量、安全承担责任。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在食品生产、销售中严格执行下列规定：

（一）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应当无毒、无害，洗净、消毒，保持清洁；

（二）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书刊纸张、报纸和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材料包装直接入口食品；

（三）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四）从业人员从事食品加工活动，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佩戴口罩，保持个人卫生；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工具；

（五）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防止对食品污染。

（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在明显位置张挂登记证、健康证、营业执照等证件，从业人员应当与证件记载人员相符。

三、在采购原辅料、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时，积极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并如实记录购进原辅料、添加剂及相关产品的来源信息。

四、如实记录批发、销售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并且记录、保留相关销售台账和票据。

五、将依照食品安全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不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违法添加药品等，并记录、保存食品添加剂使用台账；

六、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对发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进行处置。

七、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对问题产品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召回、无害化处理或销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将立即上报监管部门，并及时救治食物中毒人员，封存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

八、积极参加由监管部门每年组织的食品安全知识以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

食品加工小作坊（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2018 年湛江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月份 | 登记情况 | 监督检查情况 | 监督抽检情况 | 清理整顿情况 |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数(家） | 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数(家） | 本月新增登记证数(家） | 吊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张） | 注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张）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自查数（家） | 检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数（家） | 其中：问题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数（家） | 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份） | 落实整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家）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抽检数（批次） | 其中：抽检合格数（批次） | 抽检不合格数（批次） | 升级改造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数 （家） | 取缔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数 （家） | 立案查处数（宗） | 建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集中加工区（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附件3.

2018年湛江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绩效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考核指标 | 分值 |
| 基础项 | 1 | 将食品小作坊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当食品安全监管重点，纳入年度食品安全考核内容。有印发整治方案，整治方案完整，目标明确，措施得力，得2分；纳入年度食品安全考核内容，得1分。 | 3 |
| 2 | 有开展本地区的《禁止目录》实施情况的调研分析，并于2018年6月1日前报送有关调研分析报告，得2分。 | 2 |
| 3 | 落实监督检查情况。专项整治期间，各地对辖区内所有食品小作坊全覆盖监督检查的，得2分；未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的不得分。 | 2 |
| 加分项 | 4 | 专项整治期间，新增加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集中加工区1个及以上，加3分。 | 3 |
| 减分项 | 5 | 专项整治期间，发生食品小作坊专项食品安全事故的，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每次扣1分，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每次扣3分，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每次扣5分，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每次扣7分。 | 扣完为止 |
| 6 | 未在规定时间报送整治材料的，每次扣0.5分。 | 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10 |

注：上述绩效考核评分情况将列入2018年湛江市食品安全考核内容并量化评分。

雷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印发